

#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19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新污染物治理作出重要指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已被纳入中央和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各县市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把准工作方向。到2025年，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大幅提升，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基本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完成国家、自治区重点管控和优先控制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州直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和使用的主要种类和用量；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筛选和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全面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

三、严格监管执法，督促责任落实。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

四、多方筹措资金，强化财政保障。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财政保障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新污染物治理项目储备库，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风险评估、管控治理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新污染物治理项目积极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和科普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制作“一图读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告知书”等指导服务企业，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注重社会舆论监督，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嫌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 自治州贯彻落实《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建立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等 17 个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畜牧兽医局、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都拉塔海关、税务局、伊犁银保监分局、供销社等
2		建立完善新污染物治理制度	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按照州级负总责，县市抓落实的原则，配合自治区推进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监测、风险控制等制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等 16 个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p>做好州直化学品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工作</p> <p>二、做好新污染物环境</p>	<p>1.落实国家、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分阶段逐步开展对国家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筛选优先评估化学物质;</p> <p>2.对列入优先评估的化学物质,要进一步开展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p> <p>3.2023 年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p>	<p>州生态环境局负责</p>
4	<p>风险调查监测评估</p> <p>启动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p>	<p>1.落实国家、自治区新污染物专项环境调查监测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要求,依托州内外具备能力的环境监测力量,在重点县市、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逐步将抗生素、微塑料、二噁英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纳入调查监测范围。</p> <p>2.2025 年底前,配合自治区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完成环境中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监测试点工作。</p>	<p>州生态环境局负责</p>

5	开展化学 物质 环境风 险评估	<p>1.落实国家、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工作要求,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p> <p>2.推动龙头企业建立抗生素菌渣无害资源化产品分析与过程风险评估分析检测专业化平台,配合自治区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衔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制度。</p>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信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重 点管 控 新污 染 物管 控 措施	<p>1.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依据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结果,按照国家、自治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监管。</p> <p>2.根据自治区要求,配合自治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调查监测及开展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环境介质(水、气、固废、土壤中)排放标准与检测方法地方标准体系的建设。</p>	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牵头,商务局、卫健委、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都拉塔海关、市场监管局、畜牧兽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p>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p>	<p>1.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依法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督促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p> <p>2.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范围，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p>	<p>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都拉塔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8	<p>三、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p>	<p>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p>	<p>1.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p> <p>2.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加强进出口环境管控。</p> <p>3.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p> <p>4.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六溴环十二烷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p> <p>5.加强新增列 POPs 的淘汰，确保按照国家公告、公约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淘汰任务。</p>	<p>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都拉塔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9	四、强化新污染物排放过程控制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p>1.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清洁生产改造，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p> <p>2.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p> <p>3.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p>	<p>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



10	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	<p>1.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要求，督促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p> <p>2.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性监测网等平台，加大抗菌类药物规范使用抽查和监管力度。</p> <p>3.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类抗菌药物，加强对零售药店的执业药师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培训。</p> <p>4.加强新品种兽用抗菌药物在注册登记环节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p> <p>5.持续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和饲料禁抗行动，2025 年底末，州直 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p>	州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牵头，畜牧兽医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p>1.加强农药登记初审，开展农药登记后使用风险监测和再评价工作。</p> <p>2.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p> <p>3.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化，开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示范，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p> <p>4.强化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到“十四五”末，州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以上。</p>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入推 进塑料 污染治 理	<p>1.严格落实国家禁用塑料微珠的要求，逐步将环境污染排放量大和风险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纳入禁塑名录。</p> <p>2.开展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防止环境中的微塑料污染。</p> <p>3.到“十四五”末，州直地膜回收率达85%以上，农田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p>	州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五、实施 新污染 物末端 治理	加强新 污染物 多环境 介质协 同治理	<p>1.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p> <p>2.加强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环境监管，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开展排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定期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4.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p>	州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含 特定新 污染物 废物的 收集利	<p>1.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严防环境污染。</p> <p>2.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和危险废物小微企业试点，探索建</p>	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牵头，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等按照分工负责

		用处置	立药品（医药、兽药）销售门店、居民过期药的市场化收运模式。	
15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p>1.配合自治区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的要求，建成抗生素菌渣无害资源化利用风险评估大田试验示范基地，推动出台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料行业技术要求（导则）；</p> <p>2.鼓励各县市开展第三方支付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州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地方政府具体实施
16	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	强化基础治理管理能力	<p>1.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p> <p>2.开展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州直化学物质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p>	州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设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p>1.在州直科技计划中加强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的攻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p> <p>2.鼓励依托制药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配合自治区做好抗生素环境危害评估重点实验室,开展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危害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支撑。</p>	<p>州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伊宁海关、霍尔果斯海关、都拉塔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